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德恒CTP06265-01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1年6月8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律師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分别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8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各项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 _____

张艳

二〇二一年 5 月 15 日